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 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由于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职务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 选举陈昭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陈昭菲女士简历如下:

陈昭菲,2004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,获双学士学位。2004年至2011年就 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; 2011 年至 2013 年于欢聚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担任内审经理: 2013 年至 2018 年于荟才环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 询师: 2018年8月入职香江集团,现任本公司内控部总监、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